

20150409 正晶限時批（僅談到 408 公投法審查部分，黃國昌、吳國棟發言）
黃國昌：台灣國會之恥！

鄭麗君：警察請出議場，警察出去議場，警察出去。

黃國昌：不高興，不服氣，擺下擂台，公開辯論，我隨時等你！

還權於民！

(還權於民！)

人民作主！

(人民作主！)

補正公投法！

(補正公投法！)

修改選罷法！

(修改選罷法！)

在台上言不及義的發言，浪費納稅人的錢，浪費納稅人的時間，他們說他們需要時間，他們要時間去精算門檻，精算人數，他們要時間去思考。我們要問這些立法委員的是，今天審的公民投票提案在立法院躺多久了？躺多久了？整整兩年，這兩年的期間你們到底在幹嘛？你們這些立法委員到底在幹嘛？

彭文正：國昌，你在嗆誰啊，你咧亂是不是？

黃國昌：沒有，我想事實上整個事情的經過是昨天因為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他要去審理《公民投票法》的修正案，那這個法案事實上在立法院整整躺了兩年，從上一次委員會審查到昨天已經整整躺了兩年了。

彭文正：誰在擋？怕什麼？

黃國昌：我想在擋的罪魁禍首絕對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那當然他們上面聽到多高層，可能要問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他們自己才比較清楚。那只不過說昨天好不容易針對我們大家目前非常失望的代議民主失靈的問題，我們在制度面上面可以去提供矯正直接民權行使公民投票的制度，好不容易有機會排上委員會審查了，昨天410還權於民工作小組的成員，我們到立法院裡面依法申請了旁聽，坐在後面，我們從早上9點開始，一直到下午5點半主席宣布休會為止，在那邊整整一天的時間，我必須要很遺憾地講，我實在很難相信說，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他們問政的品質會這麼低，真的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浪費大家的金錢，面對這麼重要的法案，各位如果有時間去看一下，昨天立法院整個內政委員會錄影下來的內容，有人在談說我們的固有疆域到哪裡，有人在談說陽明山上怎麼會蓋那麼高的大樓，張慶忠委員則是從清朝的歷史典故一直講到柯文哲最近的施政，讓我們坐在後面簡直是一陣錯愕，就是，這難道就是我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嗎？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昨天散會以後，410還權於民工作小組的成員跑上去前面找張慶忠委員理論，那後來我們到立法院院外，在院外跟，因為昨天場外有一些來聲援的朋友，跟這些聲援的朋友說明了今天在委員會裡面所發生的事情，那以及我們所看到，我們所提出來的訴求，那告訴大家說，針對人民要把自己的憲法權利拿回來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更團結，我們必須要繼續跟這些立法委員施壓，那號召大家明天4月10號下午能夠共同站出來，加入我們千人包圍立法院，要求還權於民這個行動。

彭文正：對，國昌，我實在看不懂，這個行政院秘書長說降低公投的門檻是讓少數人決定這個事情，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這是什麼邏輯，因為你這些人，如果你棄權，你不投票，那你表達你的某一個意見，那為什麼是降低公投的門檻是讓少數人決定多數人，我沒辦法理解，你懂了嗎？

黃國昌：事實上各位其實仔細地去看行政院所派出來的代表，不管是他們的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長陳威仁，你會發現說他們所陳述的內容跟在兩年以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內容一模一樣，連書面報告幾乎都是從那個時候抄過來，原原本本沒有任何的更新。

那我必須要講的是說，他所講的話的邏輯的確很難讓人理解，你沒有辦法理

解，其實我也沒有辦法可以理解，你如果真的仔細去看他們的發言內容，你會發現說，他們的要點只有一個，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能夠拖多久就拖多久，只要這陣子壓力過去以後就算了，他們在怕什麼？我想問大家一件事情，對我國現在代議民主的表現大家覺得滿意嗎？我們要真的問一個問題是說，這些政治人物不管是從行政部門還是從立法部門，當選民透過選舉把權力授給他們以後，他們拿到權力了在立法院裡面做出違反人民意志的決策的時候，人民能夠怎麼辦？有很多人會說，那我們就等下一次選舉不要選他，但是不要忘了，他在任內所做出的任何重大決策影響到的不是只有我們，還有我們自己的子孫跟我們的未來。

而這些事情有一些做了是不可逆的，在制度面上面人民要針對代議士違反民意的決策做出矯正，我們的憲法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除了有選舉權以外，我們還應該有罷免權，有創制複決權，針對罷免權的部分，我相信在今年整個割鬚尾的活動告一個段落以後，我也曾經在這個節目上面跟各位觀眾朋友做過說明，在《公民投票法》它讓人民可以透過人民直接民意的展現來推翻代議士不合理的決策，但是這套制度我們從2003年好不容易完成了《公民投票法》的立法，到今年2015年，沒有一個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有效通過，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權利，這是一個寫在憲法的條文當中，對於這個制度所要達成的功能完全沒有辦法發揮任何實際有效效果，空的條文而已。

癥結點在哪裡？癥結點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鳥籠公投法，它透過一層又一層的門檻，讓這一些直接民權再度地讓所有的人民可以看得到，但是你絕對用不到，最直接的印證就是，大家只要簡單地回想一下，不管是我們行政部門所做出的重大決策，或者是立法部門所通過相關的法案，做出來的重大的政策，當它違反民意的時候，每一次人民能夠做什麼？在制度面上面我們理論上應該可以透過公民投票的制度來加以矯正，有很多攸關於我們大家共同未來的重大決策，應該由大家共同來加以決定。

我簡單問一個問題，針對我們跟對岸所簽訂的兩岸服貿協議各位贊不贊成如果當國內有不一樣的意見的時候，而且跟大家的未來影響又這麼深遠的時候，直接交付公民投票讓人民決定，我們每一個人生活在這個社會當中，每一個人參與這個決定，共同為這個決定所產生的後果負責任，這個才是一個正常的民主社會。但是這一些政治人物，這一些代議士他們在制度面上把我們的武器給剝奪了，他彷彿是在告訴所有的人民說，這件事情對於你們來講太複雜了、太困難了，你們都不懂，交給我們來處理就好，交給我們來判斷就好，只有我們才懂，我不客氣

地講，各位如果真的再回去看昨天在內政委員會那一些立法委員發言的內容，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發言的內容你真的聽了會吐血，你真的不知道說我們花了這麼多的納稅人的錢去養這些立法委員，他們到底在那個國會裡面到底在做什麼。

針對我們還權於民這麼重要的訴求，竟然是用拖延，竟然是用打混的方式，你看他們那些發言的品質，我必須要很誠懇地講，很多的庶民，很多的公民，我們大家認真的在討論攸關臺灣未來發展的公共政策的時候，發言的品質、討論的品質比他們好太多了。